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